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11 破申 19 号

申请人：漯河博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 107 国道与南环路交叉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341687998R。

法定代表人：张永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珂，河南许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漯河市漯舞路 10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0000MA405B8L43。

法定代表人：张国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保国，河南汇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现华，河南衡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漯河博鳌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异议，并组织双方进行听证，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称其不符合进入破产清算的条件。

本院查明,2021年3月5日我院作出(2021)豫11执异17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变更申请人为原王永刚申请执行河南仁和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案号为(2006)泰民二初字第181号)的申请执行人,申请人依法取得对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成为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

另查明,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良,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加工销售、肉制品加工销售;速冻食品等。

本院认为,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于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漯河市的企业法人,本院对该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虽然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经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但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拥有土地、厂房、设备等各类资产,评估价值达数亿元,同时对外亦享有数亿元债权,以上情况无法认定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漯河博鳌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仍然存在清偿可能,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漯河博鳌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依据不

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漯河博鳌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河南汇通集团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继伟
审	判	员	李亚楠
审	判	员	张珂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许成林
书	记	员		黄冰